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开展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绩效考核评估的通知》（人社部函〔2012〕113号 2012年4月1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福建省公务员局：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就业工作部际联席会议2012年工作要点》提出的“继续做好创建创业型城市工作，开展绩效考核评估活动”的要求，我部将于2012年二季度开展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绩效考核。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考评范围

经我部备案的首批国家级创建城市及重点联系城市可自愿参加绩效考核。请各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在征求上述城市意见基础上确定参评城市名单，于2012年4月30日之前函报我部就业促进司。

二、考评内容

（一）创建行为。即：组织领导、政策支持、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工作考核五大体系建设情况。

（二）创业环境。即：自主创业者对在当地创业所需资源可获得性、当地政府相关政策与公共服务、当地创业教育文化氛围的评价。

（三）创业效果。即：创业活动的活跃度、创业实体的生命力与成长性、创业活动对当地就业的贡献。

三、考评依据

（一）参评城市报送的《创建创业型城市工作报告》和《创建创业型城市工作绩效考评基础数据采集表》。

（二）由我部统一组织实施的“创业环境问卷调查”结果。

四、考评方法

（一）对创建行为的考评。由我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有关专家，以参评城市《创建创业型城市工作报告》为依据，对照《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五大体系建设情况考评表》中的各项考评标准逐项

打分并注明考评意见，在此基础上作出综合评价。

（二）对创业环境的考评。由我部委托第三方机构会同专业调查机构和权威研究机构，以通过“创业环境问卷调查”获得的基础资料为依据进行统计分析，对各参评城市的创业环境作出综合评价。

（三）对创业效果的考评。由我部委托第三方机构会同权威研究机构，以参评城市《创建创业型城市工作绩效考评基础数据采集表》为依据进行统计分析，对各参评城市的创业效果作出综合评价。

五、考评工作安排与有关要求

（一）我部将于 2012 年 5 月组织实施“创业环境问卷调查”。请各地指导参评城市按照我部统一要求制作《2008 年至 2011 年创业培训参训学员名录》数据库，于 2012 年 4 月底之前报我部就业促进司。

（二）我部将于 2012 年 5 月下旬至 6 月中旬组织实施创建行为、创业环境和创业效果考评。请各地指导参评城市按照我部统一要求制作《创建创业型城市工作报告》电子书，填报《创建创业型城市

工作绩效考评基础数据采集表》，于 2012 年 5 月 20 日之前报我部
就业促进司。

（三）《2008 年至 2011 年创业培训参训学员名录》数据库和
《创建创业型城市工作报告》电子书制作要求由我部就业促进司另
行通知。

附件：1①《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五大体系建设情况考评表》

2②《创建创业型城市工作绩效考评基础数据采集表》（主要指
标解释）附件 1

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五大体系建设情况考评表

考评城市：

考评总分：

考评等次：

考评专家：

（签字）

二〇一二年月日一、组织领导体系（15 分）（一）创建工作岗位考

评标准：1．摆上政府工作重要位置。1 分

考评方法：查阅“两会”上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或政府年度工作要点，符合考评标准得分，否则不得分。

资料要求：提供“两会”上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或政府年度工作要点，对有关表述做出标记。

考评意见：考评得分：考评标准：2．纳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1 分

考评方法：查阅市政府或市发改委出台的规划性文件，符合考评标准得分，否则不得分。

资料要求：提供市政府或市发改委出台的规划性文件，对有关表述做出标记。

考评意见：考评得分：（二）创建工作领导考评标准：3．成立市领导挂帅、有关部门参加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1 分

考评方法：查阅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文件，符合考评标准得分，否则不得分。

资料要求：提供市政府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文件。

考评意见：考评得分：考评标准：4．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职责明确、

制度健全，履行职责、发挥作用。1 分

考评方法：查阅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文件、会议纪要、工作简报，符合考评标准得分，否则不得分。

资料要求：提供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和工作制度文件、会议纪要、工作简报。

考评意见：考评得分：考评标准：5. 人社部门的积极作用得到充分发挥。1 分

考评方法：查阅创建办工作计划、工作安排、工作报告、基础资料，符合考评标准得分，否则不得分。

资料要求：提供创建办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安排、请示、报告。

考评意见：考评得分：考评标准：6. 创建工作方案由市政府（含市政府办公室）或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印发。1 分

考评方法：查阅印发创建工作方案文件，符合考评标准得分，否则不得分。

资料要求：提供印发创建工作方案的文件。

考评意见：考评得分：（三）创建工作方案考评标准：7．创建工作方案目标清晰、任务具体、分工明确、措施有力、步骤合理。1 分

考评方法：查阅创建工作方案，符合考评标准得分，否则不得分。

资料要求：提供印发创建工作方案的文件。

考评意见：考评得分：考评标准：8．创建工作方案得到贯彻执行，各项创建任务如期完成。2 分

考评方法：查阅各责任单位创建任务落实与执行情况报告，符合考评标准得 2 分，部分符合考评标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资料要求：提供各责任单位创建任务落实与执行情况报告。

考评意见：考评得分：（四）社会力量参与考评标准：9．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吸收社团组织参加，或与社团组织建立了工作沟通协调机制。1 分

考评方法：查阅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文件，符合考评标准得分，否则不得分。

资料要求：提供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和制度等文件。

考评意见：考评得分：考评标准：10. 总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工商联等组织积极参与创建工作。2 分

考评方法：查阅各相关组织工作报告，全部符合考评标准得 2 分，部分符合考评标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资料要求：提供总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工商联等组织的年度工作报告，对有关表述做出标记。

考评意见：考评得分：（五）社会舆论氛围考评标准：11. 经常开展宣传创业文化、弘扬创业精神的社会活动。1 分

考评方法：查阅创建工作报告和社会活动资料，符合考评标准得分，否则不得分。

资料要求：提供创建工作报告和社会活动资料。

考评意见：考评得分：考评标准：12. 树立自主创业的典型人物、为创业者服务的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1 分

考评方法：查阅主办单位编纂的典型材料和新闻宣传报道材料，符合考评标准得分，否则不得分。

资料要求：提供主办单位编纂的典型材料目录和大众传媒的宣传报道材料。

考评意见：考评得分：（六）工作机制创新考评标准：13. 在创建工作组织领导机制上有所创新，更好地推进了创建工作开展。1 分

考评方法：考察创新成果，有创新且效果好得分，否则不得分。

资料要求：提供反映创建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创新的资料，说明创新之处和实际效果。

考评意见：考评得分：二、政策支持体系（30 分）（七）出台政策文件考评标准：14. 市委市政府制定出台了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政策性文件，明确了放宽市场准入、改善行政管理、解决融资瓶颈、落实税收优惠、提升创业能力、加强创业服务、增加创业场地、鼓励带动就业等扶持政策。2 分

考评方法：查阅市委市政府政策文件，符合考评标准得 2 分，政策

不到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资料要求：提供市委市政府出台的相关文件。

考评意见：考评得分：考评标准：15．市委市政府采取措施督促上述政策文件贯彻落实。1 分

考评方法：查阅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会议资料、领导讲话、批示、调研督察报告等，符合考评标准得分，否则不得分。

资料要求：提供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会议资料、领导讲话、批示、调研督察报告等材料。

考评意见：考评得分：（八）出台操作办法考评标准：16．制定出台了落实放宽市场准入政策的操作办法，并认真执行。2 分

考评方法：查阅主办部门相关文件、执行情况报告，符合考评标准得 2 分，不易于操作或执行不力得 1 分，未出台不得分。

资料要求：提供落实放宽市场准入政策的操作办法及执行情况报告。

考评意见：考评得分：考评标准：17．制定出台了落实改善行政管理政策的操作办法，并认真执行。2 分

考评方法：查阅主办部门相关文件、执行情况报告，符合考评标准

得 2 分，不易于操作或执行不力得 1 分，未出台不得分。

资料要求：提供落实改善行政管理政策的操作办法及执行情况报告。

考评意见：考评得分：考评标准：18．制定出台了落实解决融资瓶颈政策的操作办法，并认真执行。2 分

考评方法：查阅主办部门相关文件、执行情况报告，符合考评标准得 2 分，不易于操作或执行不力得 1 分，未出台不得分。

资料要求：提供落实解决融资瓶颈政策的操作办法及执行情况报告。

考评意见：考评得分：考评标准：19．制定出台了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的操作办法，并认真执行。2 分

考评方法：查阅主办部门相关文件、执行情况报告，符合考评标准得 2 分，不易于操作或执行不力得 1 分，未出台不得分。

资料要求：提供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的操作办法及执行情况报告。

考评意见：考评得分：考评标准：20．制定出台了落实增加创业场地政策的操作办法，并认真执行。2 分

考评方法：查阅主办部门相关文件、执行情况报告，符合考评标准得 2 分，不易于操作或执行不力得 1 分，未出台不得分。

资料要求：提供落实增加创业场地政策的操作办法及执行情况报告。

考评意见：考评得分：考评标准：21. 制定出台了落实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政策的操作办法，并认真执行。2 分

考评方法：查阅主办部门相关文件、执行情况报告，符合考评标准得 2 分，不易于操作或执行不力得 1 分，未出台不得分。

资料要求：提供落实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政策的操作办法及执行情况报告。

考评意见：考评得分：（九）重点政策落实考评标准：22. 在财政支出中已经安排落实一定规模的创业扶持资金，并确保执行和有效使用。2 分

考评方法：查阅财政部门文件，符合考评标准得 2 分，执行不力或使用效果不好得 1 分，未安排不得分。

资料要求：提供财政部门相关文件及执行情况报告。

考评意见：考评得分：考评标准：23. 建立了小额贷款担保机构，担保基金达到一定规模，基本能够适应小额担保贷款发放需要。2

分

考评方法：查阅担保机构批文和财务报表、小额担保贷款发放情况统计报表，符合考评标准得 2 分，担保基金不能适应小额担保贷款发放需要得 1 分，无担保机构或无担保基金不得分。

资料要求：提供小额贷款担保机构成立文件，2009、2010、2011 年担保基金账户财务报表和经办银行发放小额担保贷款统计报表。

考评意见：考评得分：考评标准：24. 获得小额担保贷款的创业者占符合政策条件借款申请人的比例达到一定水平。3 分

考评方法：查阅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相关业务报表，达到 90%得 1 分，达到 95%得 2 分，超过 95%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资料要求：提供可以反映 2009、2010、2011 年全市符合条件借款申请人数量以及获得小额担保贷款的借款申请人数量的原始统计资料。

考评意见：考评得分：考评标准：25. 享受规费减免的创业者占符合政策条件申请人的比例达到一定水平。3 分

考评方法：查阅相关管理部门业务报表，达到 90%得 1 分，达到 95%得 2 分，超过 95%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资料要求：提供可以反映 2009、2010、2011 年全市符合条件减免规费申请人数量以及享受规费减免政策申请人数量的原始统计资料。

考评意见：考评得分：考评标准：26. 享受税收优惠的创业者占符合政策条件申请人的比例达到一定水平。3 分

考评方法：查阅税务部门业务报表，达到 90%得 1 分，达到 95%得 2 分，超过 95%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资料要求：提供可以反映 2009、2010、2011 年全市符合条件税收优惠申请人数量以及享受规费减免政策申请人数量的原始统计资料。

考评意见：考评得分：（十）政策创新考评标准：27. 在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政策设计或政策落实方面有所创新，且效果较好。2 分

考评方法：考察创新成果，有创新且效果好得 2 分，虽属创新但效

果一般得 1 分，无创新不得分。

资料要求：提供政策创新相关资料，说明创新之处和实际效果。

考评意见：考评得分：三、创业培训体系（20 分）（十一）制度建

设与落实考评标准：28．明确规定将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

劳动者全部纳入创业培训范围。1 分

考评方法：查阅创业培训政策文件，符合考评标准得分，否则不得分。

资料要求：提供创业培训政策文件，并对有关表述做出标记。

考评意见：考评得分：考评标准：29．建立了劳动者申请参加创业

培训的报名渠道和管理制度。1 分

考评方法：考察创业培训报名渠道和管理制度，符合考评标准得分，否则不得分。

资料要求：提供创业培训报名渠道的说明材料、创业培训管理制度文件。

考评意见：考评得分：考评标准：30．明确规定凡具备条件的教育

培训机构均可开展创业培训。1 分

考评方法：查阅创业培训政策文件，符合考评标准得分，否则不得分。

资料要求：提供创业培训政策文件，并对有关表述做出标记。

考评意见：考评得分：考评标准：31．建立了创业培训机构的认定和管理制度。1 分

考评方法：查阅创业培训机构认定和管理制度，符合考评标准得分，否则不得分。

资料要求：提供创业培训机构认定办法和管理制度文件。

考评意见：考评得分：考评标准：32．制定出台了落实创业培训补贴政策的操作办法，并认真执行。1 分

考评方法：查阅主办部门相关文件、执行情况报告，符合考评标准得分，执行不力或未出台不得分。

资料要求：提供落实创业培训补贴政策的操作办法及执行情况报告

考评意见：考评得分：（十二）培训计划与落实考评标准：33．制订了与培训需求相适应的创业培训计划及实施方案。1 分

考评方法：查阅创业培训计划及实施方案，符合考评标准得分，否则不得分。

资料要求：提供 2009、2010、2011 年的创业培训计划及实施方案。

考评意见：考评得分：考评标准：34．创业培训计划得到认真执行。

1 分

考评方法：查阅创业培训计划及实施方案、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符合考评标准得分，否则不得分。

资料要求：提供 2009、2010、2011 年的创业培训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考评意见：考评得分：（十三）培训条件与质量考评标准：35．建立了一批具备创业实训条件的创业培训基地，并在创业培训中发挥作用。2 分

考评方法：考察创业培训基地建设及工作情况，达到考评标准得 2 分，有基地但未发挥出应有作用得 1 分，无基地不得分。

资料要求：提供创业培训基地名单及业绩统计表、工作报告、媒体报道等资料。

考评意见：考评得分：考评标准：36．建立了一支适应创业培训工作需要培训师资队伍，并在创业培训中发挥作用。2 分

考评方法：考察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及工作情况，达到考评标准得 2 分，有队伍但未发挥出应有作用得 1 分，无队伍不得分。

资料要求：提供创业培训师资名单、队伍建设及工作情况等资料。

考评意见：考评得分：考评标准：37．建立了一套适合不同创业群体特点的创业培训课程体系，并在创业培训中发挥作用。2 分

考评方法：考察创业培训课程体系建设及应用情况，符合考评标准得 2 分，有课程但未发挥出应有作用得 1 分，无课程不得分。

资料要求：提供创业培训课程体系简介及应用情况等资料。

考评意见：考评得分：考评标准：38．建立了一套确保创业培训质量的考核制度。1 分

考评方法：考察创业培训考核制度及实际考核情况，符合考评标准

得分，否则不得分。

资料要求：提供创业培训考核规范及实际考核情况等资料。

考评意见：考评得分：考评标准：39．创建期间参训人员培训合格率达到一个合理水平并有所提升。2 分

考评方法：查阅创业培训统计报表，符合考评标准得 2 分，培训合格率较低或未提升得 1 分，培训合格率较低且未提升不得分。

资料要求：提供 2009、2010、2011 年的创业培训统计报表等资料。

考评意见：考评得分：考评标准：40．创建期间参训人员创业成功率达到一个合理水平并有所提升。2 分

考评方法：查阅创业培训统计报表，符合考评标准得 2 分，创业成功率较低或未提升得 1 分，创业成功率较低且未提升不得分。

资料要求：提供 2009、2010、2011 年的创业培训统计报表等资料。

考评意见：考评得分：（十四）培训创新 考评标准：41．在落实创

业培训政策、完善创业培训制度、提高创业培训质量等方面有所创新，且效果较好。2 分

考评方法：考察创新成果，有创新且效果好得 2 分，虽属创新但效果一般得 1 分，无创新不得分。

资料要求：提供培训创新相关资料，说明创新之处和实际效果。

考评意见：考评得分：四、创业服务体系（20 分）（十五）公共服

务考评标准：42．建立了创业公共服务制度，并切实贯彻执行。1 分

考评方法：查阅创业公共服务文件，考察制度贯彻落实情况，符合考评标准得分，有制度落实不力或无制度不得分。

资料要求：提供创业公共服务制度建设相关文件及贯彻落实情况等资料。

考评意见：考评得分：考评标准：43．制订了创业公共服务体系发展规划，并已着手实施。1 分

考评方法：查阅创建工作方案和主管部门文件，考察规划实施情况，

符合考评标准得分，有规划未实施或无规划不得分。

资料要求：提供指导创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发展的规划性文件，以及创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情况报告。

考评意见：考评得分：考评标准：44. 建立了创业指导服务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并为城乡创业者提供了相应服务。2 分

考评方法：查阅成立创业指导服务机构文件，考察创业指导服务机构工作情况，符合考评标准得 2 分，有机构无平台得 1 分，无机构或未开展服务不得分。

资料要求：提供成立创业指导服务机构文件，创业公共服务平台的全景照片或平面示意图，以及创业公共服务机构的工作报告。

考评意见：考评得分：考评标准：45. 建立了创业指导专家队伍，并为创业者提供了指导服务。2 分

考评方法：考察创业指导专家队伍建设及工作情况，符合考评标准得 2 分，有队伍但很少开展工作得 1 分，无队伍不得分。

资料要求：提供建立创业指导专家队伍文件和名单、创业指导专家

开展工作的情况、照片等。

考评意见：考评得分：考评标准：46．创建期间获得创业公共服务的人数达到一个合理规模并有所增加。2 分

考评方法：查阅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工作情况统计报表，符合考评标准得 2 分，接受创业服务人数较少或未增加得 1 分，接受创业服务人数较少且未增加不得分。

资料要求：提供 2009、2010、2011 年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工作情况统计报表等资料。

考评意见：考评得分：考评标准：47．建立了创业项目库和创业项目采集、发布制度，供创业者参考。2 分

考评方法：考察项目库建设及运作情况，符合考评标准得 2 分，有项目库但作用不大得 1 分，无项目库不得分。

资料要求：提供创业项目库截屏图、网址、创业项目采集、发布制度文件，以及创业项目库应用情况报告。

考评意见：考评得分：考评标准：48．建立了一批创业孵化基地，

并为创业者提供了经营场所和孵化服务。2 分

考评方法：考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及运作情况，符合考评标准得 2 分，有基地但作用不大得 1 分，无基地不得分。

资料要求：提供建立创业孵化基地文件、全景照片或平面示意图、业绩统计表以及创业孵化基地工作报告。

考评意见：考评得分：考评标准：49. 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大学生就业指导机构的作用得到发挥。2 分

考评方法：考察两类机构工作业绩及发挥作用情况，符合考评标准得 2 分，只有一类机构发挥作用得 1 分，两类机构都未发挥作用不得分。

资料要求：提供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和大学生就业指导机构的工作报告、业绩统计表等资料。

考评意见：考评得分：（十六）公益行动考评标准：50. 动员社会力量开展了促进创业的公益行动，并产生了较好的社会反响。2 分

考评方法：查阅主办单位相关文档和新闻报道，符合考评标准得 2

分，公益行动社会反响不大得 1 分，未开展不得分。

资料要求：提供促进创业公益行动开展情况、照片、大众媒体宣传报道等资料。

考评意见：考评得分：（十七）市场服务考评标准：51. 民间创业咨询、创业融资、创业孵化等服务实体的积极作用得到发挥。2 分

考评方法：考察民间创业服务实体的运作情况和经营业绩，符合考评标准得 2 分，作用不大得 1 分，作用得不到发挥不得分。

资料要求：提供民间创业服务实体经营情况等资料。

考评意见：考评得分：（十八）服务创新考评标准：52. 在落实创业服务政策、完善创业服务制度、提高创业服务质量和效率等方面有所创新，且效果较好。2 分

考评方法：考察创新成果，有创新且效果好得 2 分，虽属创新但效果一般得 1 分，无创新不得分。

资料要求：提供服务创新相关资料，说明创新之处和实际效果。

考评意见：考评得分：五、工作考核体系（15 分）（十九）统计分

析考评标准：53．建立了能够全面反映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绩效的统计制度并认真执行。2 分

考评方法：考察创建工作统计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符合考评标准得 2 分，有制度不全面或执行不力得 1 分，无统计制度不得分。

资料要求：提供创建工作统计制度文件和 2009、2010、2011 年的统计报表。

考评意见：考评得分：考评标准：54．定期对创建工作效果进行统计分析，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1 分

考评方法：查阅创建工作效果统计分析报告，符合考评标准得分，否则不得分。

资料要求：提供至少一篇创建工作效果统计分析报告。

考评意见：考评得分：考评标准：55．创建工作统计制度在相关部门和基层单位得到贯彻落实，统计数据完整。2 分

考评方法：查阅相关部门和基层单位统计报表，符合考评标准得 2 分，有报表但数据不完整得 1 分，无报表或无数据不得分。

资料要求：提供 2009、2010、2011 年相关部门和基层单位的统计报表。

考评意见：考评得分：（二十）业绩考核考评标准：56．建立了创建工作考核制度并认真执行。2 分

考评方法：查阅创建工作方案和有关部门文件，符合考评标准得 2 分，有制度但执行不力得 1 分，无制度不得分。

资料要求：提供创建工作考核制度文件和相关工作报告。

考评意见：考评得分：考评标准：57．将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主要指标纳入就业工作考核体系。1 分

考评方法：查阅创建工作方案和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文件，符合考评标准得分，否则不得分。

资料要求：提供就业工作考核文件。

考评意见：考评得分：考评标准：58．将创建工作各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部门绩效考核体系。1 分

考评方法：查阅创建工作方案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符合考评标

准得分，否则不得分。

资料要求：提供部门绩效考核文件。

考评意见：考评得分：考评标准：59．将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纳入领导干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1 分

考评方法：查阅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符合考评标准得分，否则不得分。

资料要求：提供领导干部绩效考核文件。

考评意见：考评得分：（二十一）督促检查考评标准：60．及时调度掌握各项创建工作任务执行进展情况。2 分

考评方法：查阅创建办和相关单位工作文档，符合考评标准得 2 分，掌握情况不及时得 1 分，不掌握情况不得分。

资料要求：提供创建工作简报、督查报告等资料。

考评意见：考评得分：考评标准：61．将创建工作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政府督办事项。1 分

考评方法：查阅创建办和相关单位工作文档。符合考评标准得分，否则不得分。

资料要求：提供政府督办文件、督查报告等资料。

考评意见：考评得分：考评标准：62. 适时开展创建工作检查调研，了解情况、研究解决问题。1 分

考评方法：查阅创建办和相关单位工作文档，符合考评标准得分，否则不得分。

资料要求：提供创建工作检查、调研报告等资料。

考评意见：考评得分：考评标准：63. 根据督办和检查调研情况，及时对创建工作作出安排或调整。1 分

考评方法：查阅创建办和相关单位工作文档，符合考评标准得分，否则不得分。

资料要求：提供相应的说明材料。

考评意见：考评得分：

主要指标解释

1. 本市：即为城市所辖的全部行政区域，包括城镇和乡村。
2. 经济活动人口：是指在劳动年龄内（16 岁及以上），有劳动能力，参加或要求参加社会经济活动的人口。包括就业人员和失业

人员。

3. 新创办：数据采集年度内（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工商部门注册成立的企业实体。

4. 私营企业：是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和《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

5. 私营企业投资者人数：是指私营企业办理登记时核准的投资者人数，其中合伙投资企业的投资者人数是指合伙人数。

6. 个体工商户：是指按照《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核准登记，并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临时），从事工商业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公民。

7. 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数：是指参加经营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个体经营者本人、参加经营活动的家庭成员、帮手和学徒。

